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周曼慧  
電話：22289111#54505  
電子信箱：ed542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11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01161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1161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2月7日移署移字第11400171961號函暨本局113年11月26日中市教終字第113010537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至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(務請簽名)及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4年3月28日





前，郵寄至該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)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獲獎名單預計114年5月底公告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請協助周知貴屬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02-23889393分機2364、2548、2549、2579、2604、2605及2606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04-23265200分機306、316、387、



391、392及393。

五、旨案計畫業公布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/教育文化/獎助學金網頁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，請協助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2/17  
14:49:02

裝

訂

線